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全国海洋与湖沼领域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科普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断满足社会公众多层次、多样化科普需求，为创建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奠定基础，根据《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开展2025年度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与条件

（一）海洋与湖沼领域下列类型机构可作为基地进行申请，每个类型的基地认定需要满足的条件（见附件）。

1.科技场馆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专门建设用于面向社会和公众开展海洋与湖沼科学技术普及活动、科技文化教育与传播的公共场所。

2.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依托国家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海洋与湖沼科普服务的教育、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等场所和设施。

3.企业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海洋与湖沼科普服务的场所。

4.自然资源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实地提供海洋与湖沼科普服务的园区和场所。

5.其他类科普教育基地，是指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海洋与湖沼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

（二）申报单位（或依托单位）须为中国海洋湖沼学会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需经相关领域的学会分支机构进行推荐。

二、申报方式

填报并准备以下材料，经盖章后，纸质版一式两份邮寄至联系人，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至联系人邮箱。

（一）《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格式见附件）；

（二）历届优秀科普教育活动集锦；

（三） 基地外观照片（JPG格式，原图，尺寸需大于1Mb）；

（四）《科普工作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支持材料等。

三、有关要求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以材料收到为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0532-82893662

邮箱：wanglinjie@qdio.ac.cn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中科青岛科教园6号楼A座4层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2025年3月25日

附件1：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设立条件

第一部分：基本条件

接受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管理，具有开展科技教育等形式多样的科普服务、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培育公众创新思维和能力、营造热爱科学和崇尚创新社会氛围的积极性，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可提出基地申请：

一、提供海洋与湖沼领域公共科普服务的法人单位，或以法人单位为依托的内设（下属）机构。具有明确的科普服务宗旨、开放服务和安全管理等制度。原则上已持续提供和开展科普公共服务满三年。

二、具备开展海洋与湖沼科普公共服务活动的室内外场所条件。

三、每年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世界海洋日、全国海洋科普日等重要主题日期间举办主题科普活动。通过网络媒体平台向公众公布开放信息、科普教育活动信息、展教资源更新情况等公共科普服务信息。

四、有稳定的科普经费投入或专项科普经费，专兼职科普人员科普教育工作成效纳入本单位个人绩效考评或表彰奖励范围。开展科技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部分：基地类型与认定条件

海洋与湖沼领域下列类型机构可作为基地进行申请，每个类型的基地认定需要满足的条件如下。

**一、科技场馆类**

（一）设施条件

1.室内展教展示区域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二）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00天。

2.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3.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每年不少于8次。

4.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2次。

6.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

7.建有专门的科普网站。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具有一批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

（三）人员保障

1.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50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2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二、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一）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以及多媒体等，并根据本单位最新科研、重大科技工程成果、国内外科技前沿发展以及经典科学技术知识，及时更新扩展内容。

（二）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涵养优良学风。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4.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5.利用本单位特色优质科教资源，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

（三）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参与本基地科普工作的科研人员不少于15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三、企业类**

（一）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区域面积（不含厂房）不少于300平方米。

2.科普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互动体验设备、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并根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企业或行业装备和技术升级迭代历史，及时更新扩展展教内容。

（二）科普服务

1.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本单位科教资源，能够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包括外出服务）。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3.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为基础，承接大学生专业实习、中小学学生职业体验、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

4.每年承接职业教育教师、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不少于1次。

5.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高质量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原创科普资源。

（三）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15人。

2.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四、自然资源类**

（一）设施条件

1.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区域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但不限于展品、展板、专业说明牌、多媒体等。结合本单位自然生态资源特色、季节变化等及时更新扩展科普内容。

（二）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00天。

2.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自然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理念，培养公众特别是青少年保护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的意识和行为习惯。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

5.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或自媒体宣传平台，结合自然资源特色，制作并传播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产品。

（三）人员保障

1.有专职科普人员，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0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五、其他类**

（一）设施条件

1.具有科普内容的展教区域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

2.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多媒体等。展教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文化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

（二）科普服务

1.常年对公众开放，每年实际服务公众天数不少于100天。

2.科普活动充分利用资源禀赋，促进公众理解科学与文化、历史、艺术等共同的创新智慧，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传承保护意识。

3.开展进社区、进校园、进乡村等“走出去”的科普活动。

4.以本单位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组织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专业实习等活动每年不少5次。

5.每年开展中小学教师科技培训或研修实践活动不少于1次。

6.有专门的公共服务网站。制作科技与文化、艺术、历史等交叉融合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

（三）人员保障

1.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0人。

2.每年开展专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不少于1次。

附件2：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

基地名称：

申报单位：

中国海洋湖沼学会

2025年版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申报单位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单位类别 | □事业单位 □社会组织 □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 □外资或合资企业 □私营企业 □其他\_\_\_\_\_\_ |
| 单位性质 | □行政类 □公益类 □经营类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 单位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基地名称 | 　 |
| 申报类型（单选） | □科技场馆类 □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 □企业类 □自然资源类□其他类 |
| 已取得科普教育基地情况 | □全国科普教育基地 □全国学会科普教育基地 □省级科普教育基地 □地市级科普教育基地 □县级科普教育基地 □其他\_\_\_\_\_\_ |
| 科普服务宗旨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E-mail |  |
| 基地网站或网页 | 　 |
| 占地面积（亩） | 　 |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二、未来五年基地科普工作规划（不超过1800字） |
|  |
| 三、现有设施条件 |
| 科普展示面积 | 室内（平方米） | 　 |
| 室外（平方米） | 　 |
| 展品（标本） | 数量（个） | 　 |
| 上年度更新率（%） | 　 |
| 科普培训教室 | 面积（平方米） | 　 |
| 科普宣传栏 | 数量（个） | 　 |
| 面积（延米） | 　 |
| 科普图书 | 种类 | 　 |
| 数量（册） | 　 |
| 电脑、投影仪等多媒体设备 | 数量（台） | 　 |
| 四、开放接待情况 |
| 全年开放接待天数（天） | 　 |
| 日常开放接待时间 | 　 |
| 全年开放接待人数（人次） | 　 |
| 五、已有经费投入 |
| 上年度基地全年支出（万元） |  | 其中：科普工作支出占比（%） |  |
| 近三年每年科普经费收支情况 | 　 |
| 六、科普队伍现状 |
| 专职科普人员（人） | 　 （人员名单见附件） |
| 兼职科普人员（人） | 　 （人员名单见附件） |
| 聘请专家顾问（人） | 　 |
| 科普志愿者（人） | 　 |
| 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交流或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  |
| 七、科普活动开展 |
| 科普工作制度 | □科普工作管理制度 □科普经费管理制度 □科普资料、科普资源包管理制度 □科普员工工作指导手册 □科普工作安全预案  |
| 科普工作规划 | □科普工作年度计划 □科普工作长期规划 |
| 参与大型科普活动 | 全国科技活动周 | 上年度参与人次 | 　 |
| 上年度持续天数 | 　 |
| 上年度活动概况 | 　 |
| 全国科普日 | 上年度参与人次 | 　 |
| 上年度持续天数 | 　 |
| 上年度活动概况 | 　 |
| 其他活动 | 上年度参与人次 | 　 |
| 上年度持续天数 | 　 |
| 上年度活动概况 | 　 |
| 组织特色科普活动 | 科普进社区、进学校、进乡村等 | 上年度参与人次 | 　 |
| 上年度活动概况 | 　 |
| 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研学、社会实践等 | 上年度参与人次 |  |
| 上年度活动概况 |  |
| 其他活动 | 上年度参与人次 | 　 |
| 上年度活动概况 | 　 |
| 组织科普讲座 | 上年度讲座次数 | 　 |
| 上年度受众人次 | 　 |
| 讲座内容概况 | 　 |
| 组织科普展览 | 上年度展览次数 | 　 |
| 上年度受众人次 | 　 |
| 展览内容概况 | 　 |
| 开展技术培训 | 上年度培训次数 | 　 |
| 上年度受众人次 | 　 |
| 技术培训概况 | 　 |
| 发放图书资料 | 上年度发放册数 | 　 |
| 上年度受众人次 | 　 |
| 发放图书概况 | 　 |
| 更新宣传栏内容 | 上年度更新次数 | 　 |
| 上年度受众人次 | 　 |
| 专栏内容概况 | 　 |
| 制作科普视频 | 近三年制作数量 | 　 |
| 近三年受众人次 | 　 |
| 科普视频概况 | 　 |
| 创作科普宣传资料 | 近三年制作数量 | 　 |
| 近三年受众人次 | 　 |
| 科普宣传资料概况 | 　 |
| 开展线上科普活动 | 近三年活动次数 | 　 |
| 近三年参与人次 | 　 |
| 活动内容概况 | 　 |
| 近三年科普活动媒体报道情况 | 　 |
| 近三年获得县级以上科普工作奖励 | 　 |
| **八、申报单位意见** |
| 以上材料属实，符合申报条件，特此申报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日期： 年 月 日（注：会员单位可以直接申报，无需推荐单位；非会员单位申报，需经领域相关的学会分支机构进行推荐） |
| **九、分支机构推荐意见** |
| 经审查，该基地符合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申报标准，同意推荐。分支机构名称： 负责人（签名）： 推荐日期： 年 月 日 |
| **十、审批单位意见** |
| 根据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有关管理办法，经专家评审，学会审议，决定：□同意列为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五年） □不同意列为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科普教育基地中国海洋湖沼学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此处请粘贴申报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彩色影印件） |